

<<网络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0042

10位ISBN编号：7300110045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品新

页数：2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网络法学>>

前言

“法学是人类古老的学问，网络是当代新奇的发明。

二者之间的结合产生了一门新学问：网络法学。

网络技术给法学及法律的发展提供了前人无法想象的空间，同时也给传统法律理论和法律规范提出了此起彼伏的难题。

法律人在新空间里解决新问题，将使老学问焕发新青春，仿佛老树由于嫁接而获得新生机，开出灿烂的花，结出丰硕的果。

”这是我国著名法学家贺卫方先生评价网络法学的一段名言。

贺先生敏锐地洞悉到网络法学的兴起，并对网络与法律的交叉研究作出了热情的展望。

是的，在一个伟大的网络时代，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人能够拒绝网络法的美丽诱惑呢？

近些年国际上网络法学迅猛崛起，国内网络案例、立法与研究成果层出不穷，无不昭示着传统部门法身边一个“婴儿”的诞生。

网络法是什么？

人们为什么需要关注网络法？

网络法如何改变和影响我们的生活？

这些理论问题有待于本书正文部分作深入阐述，在此我只想絮叨个人的点滴感悟。

我同网络法学的结缘始于2001年。

那时经王利明教授推荐，我有幸参与了由黄进教授发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示范法）》的学术研究工作，结识了张楚、刘颖、吕国民、张庆元、齐爱民、高富平、孙占利、郑远民、宋连斌、何其生等学友（如今大都成长为法学界的“博导”）。

更重要的是，该课题的研究开启了我的“心智”，将我引入一个陌生而神奇的领域：原来虚拟的数字世界也需要一套法律规则！

这套规则相当独特，它漠视甚至能推翻一些公认的传统法律原则，反过来它却辐射并影响着整个人类的生活。

<<网络法学>>

内容概要

网络法是网络时代的“新生儿”，是一片充满诱惑的新领地。

本书从网络法的独立性之争切入，探讨了网络法走向独立的路径，并将其界定为以网络空间行为为调整对象的另类规范体系。

网络法在当今各国并没有统一的面貌。

我国的网络法制处于初创阶段，其主干内容为电子签名法、电子商务法、电子政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络犯罪的刑法制度、管辖制度、证据制度、法律适用制度等。

本书逐一阐述了上述各部分的基本概念、规则和理论，并适时地提出了未来的完善建议。

网络是我们今天的生活，网络法是你我生活的标尺。

那么，不要单纯为学习而接触网络法，大胆运用网络法知识去思考古法与今生吧！

作者简介

刘品新，壮族，湖北洪湖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学士（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侦查学硕士（1998年）、证据法学博士（2003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2007年），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取证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网络法的产生 一、人类正大步迈向网络时代 二、网络离不开法律规制 三、网络法是网络与法律的结合 第二节 网络法的独立性 一、关于网络法独立性的学术争议 二、网络法走向独立的土壤与路径 第三节 网络法的体系与原则 一、网络法的基本体系 二、我国网络法的立法现状 三、我国未来网络立法的原则 第二章 电子签名法 第一节 电子签名的基本概念 一、从传统签名到电子签名 二、电子签名的含义 三、电子签名的基本形式 第二节 国外的电子签名法 一、国外电子签名立法的模式 二、联合国贸法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三、欧盟《电子签名指令》 四、美国《全球与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 第三节 中国的电子签名法 一、中国《电子签名法》的制定过程 二、中国《电子签名法》的内容述评 三、中国《电子签名法》的完善 第三章 电子商务法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概念 一、电子商务的含义 二、电子商务法的含义 三、电子商务法的全球概览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主体制度 一、电子合同当事人的确立 二、“电子代理人”是否是合同当事人 三、电子合同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签订制度 一、电子要约 二、电子承诺 三、电子错误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一、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基本准则 二、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电子政务法 第一节 电子政务法的基本概念 一、电子政务的含义 二、电子政务法的含义 三、电子政务法的全球概览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法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含义 二、我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章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章 网络犯罪的刑法制度 第七章 网络空间的管辖制度 第八章 网络空间的证据制度 第九章 网络空间的法律适用制度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网络法的产生一、人类正大步迈向网络时代什么是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科学发明?人们的答案可能不尽相同，但网络无疑是选项之一。

以网络为核心的信息产业对世界文明的贡献程度远远超过其他产业，网络生活、网络经济、网络伦理、网络文化等新生事物无不昭示着深刻的变革。

这是一个人类生活方式正随“网”而变的时代!这里所说的“网络”，主要是指以因特网（Internet）为代表的计算机网络。

从字面上看，网络就是用物理链路将各个孤立的工作站或主机相连在一起，组成数据链路，从而达到资源共享和通信的目的。

而计算机网络，则是将地理位置不同，且具有独立功能的多个计算机系统通过通信设备和线路而连接起来，再以功能完善的网络软件（网络协议、信息交换方式及网络操作系统等）实现网络资源共享的系统。

最早的因特网是由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建立的阿帕网（ARPAnet）。

1977—1979年，阿帕网推出了沿用至今的TCP/IP体系结构和协议。

1980年前后，阿帕网上的所有计算机开始了TCP/IP协议的转换工作，并以阿帕网为主干网建立了初期的因特网。

1983年，阿帕网的全部计算机完成了向TCP/IP的转换，并在UNIX（BSD4.1）上实现了TCP/IP。

1984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规划建立了13个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及国家教育科技网，随后替代了阿帕网的骨干地位。

1988年因特网开始对外开放。

1991年6月，在连通因特网的计算机中，商业用户首次超过了学术界用户，这是因特网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从此因特网的成长一发不可收拾。

<<网络法学>>

编辑推荐

《网络法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